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201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:00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
3. 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11 月 25 日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海淀区北洼西里 12 号中建紫竹酒店三层五洲厅
5. 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总裁官庆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5 名，持有股份数量为 17,711,336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04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

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533,980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45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,355,7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				审议结果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7,708,637,213	99.9848	1,038,100	0.0058	1,660,700	0.0094	审议通过
2	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17,703,738,729	99.9571	1,041,201	0.0059	6,556,083	0.0370	审议通过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中小股东区段（持股 5%以下，不含 5%）表决意见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	股数	比例(%)
1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863,068,644	99.6883	1,038,100	0.1199	1,660,700	0.1918
2	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858,170,160	99.1225	1,041,201	0.1203	6,556,083	0.7572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高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

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中国建筑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2.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)
3.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）

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